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股票代码：000999

公告编码：2013-021

2013 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以“证监许可[2013]286 号”文核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润三九”）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首期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的 2013 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华润三九本期发行面值 50,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55.76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5.2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1.3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64 亿元（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

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公司承诺，根据本公司已披露的 2012 年年度定期报告情况以及目前公司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本次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5、本期债券未安排担保。

6、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60% - 4.95%，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3 年 5 月 8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3 年 5 月 9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部分。

8、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 0.5 亿元和 4.5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和 9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1”，简称为“13 三九 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1”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75”。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2013 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在 2013 年 5 月 7 日的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润三九/公司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承销协议》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3年5月8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3年5月9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商组织
元	指	人民币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

机构投资者 禁止购买者除外)
指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
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3三九01”）。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部分。

9、网上/网下发行安排：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发行对象：

1)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2013年5月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5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

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未安排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3、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4、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相关约定自行购入。

26、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

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3 年 5 月 7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13 年 5 月 8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3 年 5 月 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 日 (2013 年 5 月 10 日)	网下认购日
T+2 日 (2013 年 5 月 13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2: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3 年 5 月 14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60%-4.95%，最终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

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3年5月8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5月8日（T-1日）9:30 - 11:30之间将《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3年5月8日（T-1日）9:30 - 11:30之间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

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5058239；电话：010-65059636。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3年5月9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50,000万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发行总额的10%，即5,000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 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3年5月9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发行代码为“101691”，简称为“13 三九 01”。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3 年 5 月 9 日（T 日）之前开立深交所 A 股证券账户。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

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50,000万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发行总额的90%，即45,000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3年5月9日（T日）至2013年5月10日（T+1日）每日的9:00-17:00及2013年5月13日（T+2日）的9:00-12: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5月8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3年5月8日（T-1日）9:30 - 11:3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5058239；电话：010-6505963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3年5月13日（T+2日）12: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华润三九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3 年 5 月 13 日（T+2 日）12: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清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
联系人：	周辉
联系电话：	0755-83360999
传真：	0755-83360999-396006

（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联系人：翁阳、周家祺、李航、刘华欣、杨凝、张彦璐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2、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7楼
联系人：刘卫兵、黄龄仪、吴风来、袁科、于洁泉、王浩、王伟洲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5199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13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一：2013 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3 年 5 月 8 日（T-1 日）9:30 至 11:30 时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 010-65058239，咨询电话：010-65059636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3 年 5 月 8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30% - 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2,000
4.50%	4,000
4.60%	7,000
4.7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70%，但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 7,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5058239；电话：010-65059636。